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# 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，安赛蜜。

# 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柠檬黄,日落黄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霉菌和酵母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# 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三氯蔗糖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黄曲霉毒素B₁,大肠菌群,吗啡,那可丁,可待因,罂粟碱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 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铅(以Pb计)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。

# 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水分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# 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SB/T 10377-2004《粽子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商业无菌。

# 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 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柠檬黄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偶氮甲酰胺，镉(以Cd计)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赭曲霉毒素A，过氧化苯甲酰，苯并[a]芘，玉米赤霉烯酮，铅(以Pb计)，无机砷(以As计)。

# 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胭脂红,氯霉素,诱惑红,纳他霉素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酸性橙Ⅱ。

# 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2011年第10号公告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，阿斯巴甜，三氯蔗糖，商业无菌，三聚氰胺，酸度，酵母，霉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脂肪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非脂乳固体，丙二醇，铅(以Pb计)。

# 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第250号公告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鲜蛋类的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，地美硝唑，恩诺沙星，氟苯尼考，甲氧苄啶，多西环素，氯霉素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氧氟沙星，甲砜霉素，氟虫腈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沙拉沙星，地克珠利，托曲珠利。

# 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,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，铅(以Pb计)，酸价(以KOH计)，过氧化值，乙基麦芽酚，苯并[a]芘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# 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 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# 十四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铅(以Pb计)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# 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酵母，霉菌，菌落总数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柠檬黄，日落黄，大肠菌群。